以案释法

下班后因中暑昏迷,算工伤吗

通讯员南法报道 天气越来越热,最怕因为中暑导致身体不适,如若在高温天,下班回家后因中暑陷入重度昏迷,能被认定为工伤并获得相应赔偿吗?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发生在湖州的一个案例。

徐某是湖州某电机公司的一名员工,2017年7月的一天,天气十分炎热,工作中的徐某感到身体不适,于是回家卧床休息,未料这一躺就陷入昏迷。徐某送医救治后诊断为"热射病后遗症"。

2018年,徐某经德清某医院职业病科诊断,鉴定为"重度职业性中暑(热射病)",后被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湖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叁级"工伤伤残。

然而在赔偿事项上,徐某与湖州某电机公司未能达成一致。

徐某一方认为徐某下班回到家后即因重度中暑昏迷,期间并未做过其他事情,也未有过既往病史,可证明徐某中暑与其从事的工作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且徐某已被医院鉴定为"重度职业性中暑(热射病)",并得到相关部门对其工伤及工伤伤残等级的认定。

湖州某机电公司对徐某的职业病认定存有异议,认为徐某并非在工作中发生意外,而是回家休息后发生重度中暑,不属于工伤范畴。

今年1月,徐某来到湖州市南浔区法院起诉了该公司,要求赔偿。因受疫情影响,该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此时徐某的起诉对该公司来说更是雪上加霜,但双方又各执一词,谁也不愿退让,关系紧张。

承办法官多次与该公司协调沟通、述明利弊,告知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职业病的病发并非必须发生在劳动者的工作过程中,且对于职业病的诊断,劳动者可自主选择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在徐某诉求有一定法律依据的基础上,该公司尽快与对方达成和解,有利于稳定全体职工信心,全力经营发展。

同时,承办法官积极与徐某联系,让其当务之急是把病治好,在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后,结合自身及公司实际情况,尽量协商解决纠纷。

最终通过多番工作,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约定湖州某电机公司支付徐某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合计14万余元,并协助徐某进行工伤保险赔偿等事项。

法官说法

本案中,徐某虽是回家后才发生重度昏迷,但这与其长期在高温环境下工作有关,且经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确认为"重度职业性中暑(热射病)",并向社会保险部门申请进行了工伤认定,应当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配合其办理工伤保险赔偿等相关事宜。

用人单位在平时的用工过程中,应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充分保障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若发生相关纠纷,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存有异议的,应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而本案中湖州某电机公司未在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没有提交充分的证据推翻该认定,遂其提出的异议,法院可以不予采信。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一)病人的职业史;(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被非法网站"暗链"后不作为

绍兴21家网络企业受处罚

本报讯 通讯员周梦琪、杨壹报道 打开网站浏览信息时,突然跳出"性感荷官,在线发牌"的小弹窗。如果点击的话,会马上打开一个赌博网站或色情网站。日前,绍兴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公布了涉赌博类"暗链"整治清理行动成果,今年3月以来,共对全市3000余个网站进行"体检",依法对21家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互联网企业进行处罚。

"暗链"是网站链接的一种,意为看不见的网站链接。通常情况下,正规网站不会愿意添加链接,于是一些非法网站就利用漏洞,把自己的链接强行加到正规网站里。这些"暗链"大多为博彩、色情、地下钱庄等非法网站的链接,通过露骨的引诱和低俗的图片,吸引访问者点击。这样一来就可以提升他们在搜索引擎中的排名,更加方便传播网络有害信息和涉网违法犯罪。

前段时间,该市网络安全部门在"体检"时发现,上虞有5家网络公司的网站被非法链接至赌博和色情网站。收到指令后,上虞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民警协同辖区派出所民警上门核查,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传唤。调查发现,涉案的其中3家网络公司在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网站时,被第四方公司植入了"暗链",但这些公司发现网站被篡改植入"暗链"后也没有采取停止传输或消除等处置措施。根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上虞警方依法对这些网络公司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截至目前,该市网络安全部门共发现存在被挂违法有害信息的"暗链""外链"网站53家。对其中未落实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审核导致被挂"外链"的32家网站运营主体,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对其中18家涉赌博类和3家涉色情类的"暗链"网站,逐一开展现场检查;对存在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未能采取有效的防范网络入侵、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的技术措施且网站日志留存不到位等问题的21家企业,依法作出行政警告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

维权107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北仑法院巧妙处置一起欠薪案

20名工人成功追薪41万余元

本报讯 通讯员黄浩、沃超宇报道 宁波北仑某模具厂因经营不善,拖欠张某等20名工人共计41万余元工薪。上月初,20名工人向当地劳动部门申请劳动仲裁,同时要求查封该厂的27台机器设备。之后,劳动部门依法向法院提请财产保全。

北仑法院受理此案,执行法官前往该模具厂查封机器。由于模具厂经营者李某现负债累累,无力继续经营,唯一可行的解决方法就是变卖仅剩的27台机器设备。但拍卖变现不仅需要时间,而且由于这些机器专业性较强且较为老旧,极易造成流拍。

执行法官了解到,李某本人曾联系有意向购买这批设备的同行,对方愿出价40余万元买下。但由于交易双方都担心变卖过程出现变故,最终没有成交。执行法官分析后认为,在法院的监督下,让李某通过自身渠道自行变卖,交易就可能成功。

接着,执行法官又向工人们详细介绍了让李某自行变卖机器的可行性和有利之处,得到了他们的认可。

变卖方案确定后,买家怎么付钱、工人如何领款又成为一个现实问题。执行法官提议由买家将钱汇入法院后,工人提出申请,法院解封后买家再把机器拉走,但工人和买家又担心负债累累的模具厂可能还有其他涉诉案件,这种非司法拍卖交易行为存在一定的风险。执行法官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看起来很原始的交易方法,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即买家在现场用现金交易,现金清点完成后,由工人共同监管并当场申请解封,法官办完解封手续后,买家将机器拉走,随后现场发放工资款。

当天早上,买家带着几十捆沉甸甸的现金来到模具厂,在工人、模具厂经营人员、买家的共同参与、相互监督下,双方完成了全部交易、解封等程序,20名工人在当天拿到了全部工资款。

护航市集经济

日前,在德清县乾元镇丁家弄慢生活休闲街,乾元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正在进行商品质量检查。

当日,德清县乾元市场监管分局护航丁家弄慢生活休闲街举办的"书香古韵 弄里寻味"古镇市集活动,确保居民在传统美食、家乡农副产品、生活美物及时尚美食等70个摊位上,买到优质商品。 **通讯员姜涛、小绍兴 摄**

新规专递

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者"必受严惩

名称:《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时间:2020年6月1日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主要内容: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地方民政部门开展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托"金民工程"建立全国统一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系统。地方民政部门按照"谁监管、谁列入"的原则,负责本辖区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布本辖区惩戒对象名单。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本辖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因养老服务行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以非法集资或者欺骗手段销售"保健"产品等方式诈骗老年人财物的;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无故拖延,逾期不改的;

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

存在采取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政府补贴资金等涉及财政资金违法行为的;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联合惩戒对象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联合惩戒对象自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之日起满2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移出: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按照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完成整改的。

网络安全审查维护国家安全

名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实施时间:2020年6月1日

发布单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12部门

主要内容: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破坏,以及重要数据被窃取、泄露、毁损的风险;

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

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

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申报书;关于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分析报告;采购文件、协议、拟签订的合同等;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审查申报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需要审查并书面通知运营者。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认为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向运营者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本办法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是指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认定的运营者。

·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记者程雪整理

聚焦重点领域 强化监督督导

浙江检察机关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省域治理现代化

浙江省检察院会同民政厅等部门制定出台了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事实孤儿"、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困境儿童依法得到安置救助,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过程中,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以"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检察督导,助推未成年人保护省域治理现代化"为主题,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快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实践创新,着力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省域治理现代化。

从严从重依法打击惩处

一起发生在杭州的虐童案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2019年6月,杭州某儿童医院接诊了5岁的小月(化名),医务人员在治疗中发现小月的伤情异常,于是依据强制报告制度报案。接到情况报告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查明小月养母钟某多次在租房内以镊子扎刺身体、鞋带绑手、胶带封嘴等方式,对小月进行长期虐待。送医当日,钟某还用热水冲烫对小月进行摧残,导致小月全身多处烫伤,达到重伤二级。公安机关以虐待罪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追加认定故意伤害罪从严惩治,并建议数罪并罚,最终获得法院判决支持,钟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

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性侵案件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检察机关一方面积极探索强制报告等机制,增强案件线索发现和查处能力,另一方面推行"一站式办案"机制,综合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如台州某小学教师李某利用教师身份,对多名女童实施性侵犯罪。当地检察机关运用"一站式"办案,以心理干预、帮助转学等措施及时救助涉案被害女童,对被告人依法提出从严量刑和从业禁止建议,最终李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6年,从业禁止5年。

据了解,浙江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未检捕诉一体化机制优势,重拳打击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去年以来共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300多起,对故意杀害、暴力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恶性案件坚持从严从重精准打击;依法严惩涉及未成年人黑恶犯罪,审查批捕、起诉胁迫、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犯罪案件34件98人,坚决斩断黑恶组织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

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孔璋说,新冠疫情暴发后,为有效防止脱管漏管,确保防疫期办案质量,各地检察机关积极运用电话、微信、远程视频等方式,探索开展线上跟踪考察帮教,稳妥办理涉未成年人疫情防控案件,做到"两手抓,两不误"。目前,全省已共完成附条件不起诉帮教考察220人,依法宣告不起诉204人。

强化监督履行保护职责

随着检察改革深化、"四大检察(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落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针对未成年人权益刑事保护薄弱环节,检察机关以立案监督、追诉追漏、刑事抗诉等手段,加大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确保漏罪漏犯一个不放过,重罪重犯一个都不轻纵。一年多来,浙江检察机关共立案监督涉未成年人案件217件330人,纠正漏捕漏诉91人,提出刑事抗诉32件。

在民事行政检察监督领域,浙江检察机关持续加大监护干预案件办理,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去年以来共办理监护侵害和缺失监督案件102件104人,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疏导102人次、经济救助70人次。

同时,结合刑事办案,加大被害人民事权益保护。如在复兴南苑4岁女童触电身亡案中,女童在居住小区玩耍时触碰带电大棚铁杆后倒地身亡。案发后,杭州上城区院精准追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起诉违章搭建大棚的犯罪嫌疑人徐某和张某,并通过支持起诉帮助被害人家属依法向刑事被告人、雇主、物业公司、华数公司等众多侵权主体提起人身损害赔偿民事诉讼,获法院支持。6名民事被告向被害人一方赔偿人民币121万余元。

浙江检察机关还积极探索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宁波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广东一家食品公司及其负责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时,配合公安机关跨省千里取证,斩断不合格食品在全国范围内的生产、销售链条,并就该食品集中在校园周边向低龄未成年人出售,侵害众多未成年人健康权的事实,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该公司支付10倍赔偿金,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面采纳。此外,全省检察机关共制发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6份,提起涉未民事公益诉讼4件。

去年以来,浙江检察机关主动顺应新形势,充分运用"四大检察"监督手段,督导助推各职能部门做好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延伸职能参与社会治理

浙江检察机关以贯彻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为契机,结合办理校园欺凌、暴力伤害、性侵等案件,深入剖析案件背后成因,助推完善校园安全防控机制建设。

去年,浙江省检察院、省教育厅联合部署开展了全省校园安全防范专题调研督察,共组织查访学校、幼儿园752所,对所发现的问题均作出针对性整改。绍兴越城区院会同教育部门,对辖区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职员工开展从业资格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作专题汇报,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全区教职员工队伍专项整顿。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一些中小学校、幼儿园进人用人把关不严,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等问题,宁波、温州、绍兴、台州等地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建立并实施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资格查询机制,通过严把从业人员入职关口,织密织严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护网"。

浙江检察机关还着力治理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乱象,以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正常办学秩序。在规范未成年人公共服务场所经营方面,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及时督促公安、文旅、市场监督等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整治。玉环市人民检察院就部分市政公园管理松懈、监控不全,导致未成年人聚集斗殴、寻衅滋事等问题,与住建部门、乡镇街道建立联动共治机制,督促排查安全隐患8项,加装监控设备12处,增设警示牌、宣传栏32块,坚决清除滋生犯罪行为的"土壤"。

此外,针对教育培训机构利用非法获取的学生个人信息营销牟利,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等问题,宁波、绍兴等地检察机关加强督导监管,严打行业陋习。同时,督促教育、市场监管、电信等部门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建立教育培训机构经营者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

据《法制日报》